

## 物流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貨物運輸及處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併裝貨物
編號	LOCUCT306B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按照相關的操作程序及安全規定和規例(例如：職業安全及健康規定、危險品規例)併裝貨物。
級別	3
學分	3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併裝貨物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公司的方針及程序</li> <li>• 相關監管規定</li> <li>• 具備處理貨物的基本知識</li> <li>• 認識併裝貨物的運作</li> </ul> <p>2. 評估併裝貨物要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按所指定的任務評估不同交通工具的容量及承載能力</li> <li>• 評估個別托運貨物，以確定併裝貨物所需的相關資料</li> <li>• 分析資料，以決定能否併裝貨物</li> <li>• 確保貨物包裝要求符合公司及監管規定</li> <li>•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行業慣例，計劃貨物處理的程序</li> <li>• 計算所併裝貨物的數量及尺寸</li> <li>• 確保併裝足夠抵消給承運公司所支付運費</li> <li>• 確保併裝符合運載工具的容量及操作能力</li> </ul> <p>3. 準備托運文件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為所併裝的貨物準備托運文件</li> <li>• 根據客戶要求、相關地方及國際規例(例如：海關的規定及規例)及工作要求，書寫貨物的標籤要求</li> <li>• 完成、記錄及儲存貨運文件</li> <li>• 妥善處理特殊貨物(例如：考慮危險品的相應隔離規定)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評估併裝貨物範圍</li> <li>• 能夠準備托運文件</li> </ul>
備註	